

# 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 收费标准的复函 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函》（公境〔2002〕375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维护我国对外国人签证收费的统一性，同意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参照外交部核定的外交部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署对外国人的签证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执行。

二、今后，外交部按照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外交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198号）的规定，调整外交部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署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应及时通知公安部，并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公安部不再另行制定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

附件：

- 一、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
- 二、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 三、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元）
零次、一次签证	160
二次签证	235
签证延期	160
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	425
一年（含一年）至五年（含五年）多次签证	635
签证停留期延期	160
一次团体签证每人	130
二次团体签证每人	170
团体签证分离	160
改变签证种类	160
增加、减少携行人	160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

附件二：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一次签证	二次签证	半年(含半年) 多次签证	一年(含一 年)至五年 (含五年) 多次签证	一次团体 签证每人	二次团体 签证每人
美元	20	30	50	75	15	20
欧元	20	30	60	90	20	25
澳大利 亚元	35	55	100	150	30	40
加拿大 元	30	45	80	120	25	30
日元	2500	3800	6800	10200	2000	2700
英镑	13	20	35	53	10	15
新加坡 元	35	50	90	140	30	40
港币	150	220	400	600	120	160

注：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其它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  
收费标准的变动而变动

## 附件三:

##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

国家	一次签证	二次签证	半年多次	一至五年多次 签证	备注
哈萨克 斯坦*	400/420/500	590/630/70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 民币/美 元
乌兹别 克	400/420/500	590/630/700	790/840/900	1190/1260	港币/人 民币/美 元
亚美尼 亚	400/420/500	590/630/800	790/840/1000	1190/1260/1500	港币/人 民币/美 元
埃塞俄 比亚	550/580	820/870	1090/1160	1640/1740	港币/人 民币
安哥拉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 民币
厄立特 里亚	430/460	650/690	870/920	1300/1380	港币/人 民币
加蓬	410/430	610/645	810/860	1220/1290	港币/人 民币
喀麦隆	410/430	610/645	810/860	1220/1290	港币/人 民币

白俄罗斯	470/500/600	710/750/900	940/1000/1200	1420/1500/1800	港币/人民币/美元
俄罗斯	400/420/500	590/630/750	790/840/1000	1190/1260/1500	港币/人民币/美元
摩尔多瓦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
乌克兰	400/420/500	590/630/800	790/840/100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美元
巴西	490/520	720/760	990/1045	1470/1560	港币/人民币
墨西哥	430/450	640/675	850/900	1270/1350	港币/人民币
厄瓜多尔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

\* 中哈于 96 年达成对等收取签证费协议：一年多次 100 美元，两年多次 200 美元，团签每人 20 美元，过境签证 25 美元。